

#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 113 年大港青年實習媒合計畫

### 一、目的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為協助青年拓展視野及了解產業趨勢，讓青年畢業後能直接接軌就業市場，將結合產官學研資源，媒合青年至高雄企業實習，透過實際至企業實習，縮短學用落差，增進青年對產業脈絡與職場環境之瞭解，並整合高雄市實習資源，促進企業與人才連結，與企業共同推動人才培育。

### 二、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 (二)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山管理教育基金會

### 三、申請實習媒合對象及資格

#### (一)實習企業

1. 企業須依法設立登記於高雄市之公司、工商行號、法人、機構、NGO/NPO 等；或可提供高雄實習職缺之他縣市企業。
2. 企業須提供每一實習生實習時數達 160 小時以上之實習職缺，實習單位應提供時薪 183 元或每月 27,470 元以上之薪資；並依法為實習生投保勞保/就保及勞退（健保不強制）。
3. 企業領域除本市傳統產業外，產業領域可為行政院主計總處二、三級產業或創新產業領域，惟不限於上述所列之產業。
4. 企業申請須經主辦單位核准後，方為本計畫之實習企業。

#### (二)實習青年

1. 高雄市轄內各高中職、大專校院、研究所具學籍之青年。(含 113 年畢業者)
2. 戶籍設於高雄市轄內之就讀全國高中職、大專校院、研究所具學籍之青年。(含 113 年畢業者)
3. 青年只要具備上述條件之一，即符合計畫申請資格。

### 四、實習企業提案

企業須至網站註冊並提案，網站提案：<https://reurl.cc/4WbGDK>，將由執行單位彙整提送主辦單位核准後，方為本計畫實習企業。若提案資料送出後發現誤植需更正，請於 2 個工作天內致電執行單位調整，本計畫執行單位聯繫窗口如下：

1. 聯繫單位：財團法人中山管理教育基金會
2. 連絡電話：07-3321068#51 周小姐、#52 張小姐
3. 聯絡信箱：[khbigdream@sysme.org.tw](mailto:khbigdream@sysme.org.tw)

▼申請連結，請掃碼



## 五、實習媒合方式

1. 實習企業與申請實習學生須於「大港青年實習站」進行線上媒合（核定之企業實習職缺，將統一登於專區，提供青年投遞履歷）。
2. 實習企業得自行面試、錄取實習生並向執行單位回報進用情況。
3. 媒合成功(實習企業錄取實習生，且該生同意至該實習企業實習)後，實習學生需填寫實習企業聘用學生表單(附件 1)及同意書(附件 5)，且實習學生及企業單位皆需簽名或蓋章(附件 1)，完成表單後請先 E-mail 回傳至 [khbigdream@sysme.org.tw](mailto:khbigdream@sysme.org.tw)，並將正本資料郵寄至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山管理教育基金會，80248 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31 號 7 樓之 2，並於封面註明大港青年實習媒合計畫，即完成媒合作業。

## 六、實習企業指導費

### (一)申請條件及名額限制

1. 實習企業於實習期間內提供實習青年實習輔導至少 5 小時，且實習生完成實習時數達 160 小時。
2. 實習青年應為具本市學籍或戶籍之高中職以上學生或應屆畢業生(畢業證書記載年份為 113 年)。
3. 實習企業/單位將依據勞動基本法規，為實習青年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提撥，費用分攤方式依相關勞動法規辦理。
4. 實習企業指導費由本計畫支應，依實習企業提出職缺申請先後順序為之，每家企業最高申請人數 30 位名額，當年度經費用罄即停止申請。
5. 企業應於完成實習媒合後 15 日內繳交實習企業聘用學生資料表(附件 1)。

### (二)實習企業指導費請領

實習企業每聘請一位實習生，將補助聘用單位實習指導費 6 千元，若實習生為大專以上應屆畢業生，補助將提高至 1 萬 2 千元。學生實習結束後 1 個月內，實習企業須檢附下列文件交付執行單位請領實習企業指導費：

1. 每一職缺實習生實習期間之出勤紀錄表(影本)、薪資轉帳證明、勞保/就保及勞退投保證明、實習輔導紀錄表(附件 2)、完成線上實習前「就業力前測分析問卷調查表」及實習後「就業力後測問卷暨實習滿意度調查表」。
2. 企業指導費領據暨申請清冊(附件 3)及企業/單位存摺封面影本表(附件 4)。
3. 檢附文件不全者，應於本計畫執行單位通知後 7 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文件不全者，皆屬資格不符，予以退件並不得請領實習企業指導費。
4. 實習企業如有偽造、變造或不實申請之情形，實習生為企業負責人之二等親內者，不予核撥實習企業指導費。已撥款者，經撤銷或廢止後，返還已領之實習企業指導費，未返還者，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5. 實習企業指導費依申請先後順序核撥至經費用罄為止。

### (三)實習企業指導費返還

實習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單位得不予核發補助，已核發補助者，應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限期返還：

1. 實習生因故提前離職，實習時數未達 160 小時者。
2. 違反勞工法令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3. 其他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之情形，經主辦單位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4. 規避、妨礙、拒絕接受主辦單位訪視，經函告期限辦理仍不配合者。

## 七、實習企業與實習生應配合事項

### (一)實習企業應配合事項

1. 協助執行單位至實習企業訪視，了解青年實習狀況。
2. 提供實習輔導紀錄表(附件 2)。
3. 企業須配合執行單位為本計畫實習實務訓練內容進行影片拍攝。
4. 實習結束後企業/單位須填寫滿意度調查問卷(採線上填寫)。

### (二)實習學生應配合事項

1. 配合執行單位訪視與填寫「實習訪視紀錄表」。
2. 完成實習前「就業力前測分析問卷調查表」(採線上填寫)、實習後「就業力後測問卷暨實習滿意度調查表」(採線上填寫)。
3. 完成實習之大專以上應屆畢業生，將提供 Yes 就業力分析。
4. 青年須配合執行單位為本計畫之實習成果進行影片拍攝。
5. 依計畫需要須取得青年個人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實習終止

凡實習終止前，實習時數未滿 160 小時者，實習企業不得申請「實習企業指導費」；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實習企業、實習學生及本計畫執行單位不得終止實習：

1. 經醫師診斷身心狀況不適合實習者，未痊癒前得終止實習計畫。
2. 實習學生請假、缺勤嚴重，或違反實習企業重大規定者。
3. 經實習企業反應，並經本計畫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評估，確實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
4. 實習企業具有危害實習學生安全或權益之行為，或涉有違反勞基法或其他法律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5. 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因素。

## 九、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改、變更、暫停或終止本計畫內容之權利。

## 十一、本計畫經主辦單位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13 年大港青年實習媒合計畫」實習企業聘用學生資料表

附件 1

提供日期：      年      月      日		企業編號：主辦單位填寫	
一、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二、學生實習職務內容與學籍身分資格			
公司名稱	(請填全銜)	職稱	
工作地址		實習內容	
實習起訖時間	113 年    月    日至 113 年    月    日止	實習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及勞退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 <input type="checkbox"/> 就保(5 人以下)及勞退
實習薪資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計薪，月薪：新臺幣(下同) 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按時計薪，時薪：_____元整。		
是否為負責人之二等親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關係_____	<u>依簡章第六條(二)第 4 點規定，實習生為企業負責人之二等親內者，不予核撥實習企業指導費</u>	
學籍(請填全銜)	學校：_____ 科系：_____ 年級：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 應屆畢業生-112 學年應屆畢業生(為 113 年 6 月畢業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在學生-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		
學生進用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1. 大港青年實習站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校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3. 親友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單位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請說明 ex:104、1111、小雞上工..等)_____		
過去是否曾參加本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民國_____年參加，企業/單位為_____		
實習生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人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低收入戶		
身分證影本	(正面)	(背面)	
學生證影本	(正面)	(背面)	

## 相關規範

- 1.實習青年應為具本市學籍或戶籍之高中職以上學生或應屆畢業生。
- 2.實習企業/單位將依據勞動基本法規範，為實習青年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提撥，費用分攤方式依相關勞動法規辦理。
- 3.配合實習企業/單位所辦理之實習輔導至少 5 小時。
- 4.實習青年因執行工作而知悉、接觸、取得要派企業/單位之任何業務相關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以善盡保密義務，除依法令規定或取得要派單位書面同意外，不得擅自對外公佈、告知或移轉予任何第三人，或協助第三人獲悉該資料與機密之內容或對外發表。
- 5.同意於實習期間為職務上或職務有關之構想、概念、發現、發明、改良、公式、程序、製造技術、著作或營業秘密等，無論有無取得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等權利，其一切相關權利與利益，若無事前協議，均無償歸屬實習企業/單位所有，並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6.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青年局，及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山管理教育基金會，依計畫需要取得您的個人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您同意主辦單位、執行單位、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需要提供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 或居住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7.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執行單位：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主辦、執行單位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主辦、執行單位得拒絕之。
- 8.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錄製、拍攝、撰寫參與本計畫之影音、照片及相關新聞報導，將其製作成視聽著作與數位形式檔案，並用於高雄市政府青年局大港青年實習站成果分享、計畫行銷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傳輸、上映、播送、直播與網路線上閱覽下載使用。
- 9.已瞭解並遵守本計畫相關規範，茲證明本資料表所提供資料均為屬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10.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改、變更、暫停或終止本計畫內容之權利。

上述內容，已詳閱並同意配合

立同意書人：\_\_\_\_\_ (請親簽)

實習企業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_\_\_\_\_

(立同意書未滿 18 歲者，請法定代理人親簽)

身分證字號：\_\_\_\_\_

簽名或蓋章

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山管理教育基金會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 113 年大港青年實習媒合計畫

附件 2

## 實習指導紀錄表

企業/單位名稱：

企業/單位輔導人姓名(含職稱)：

職務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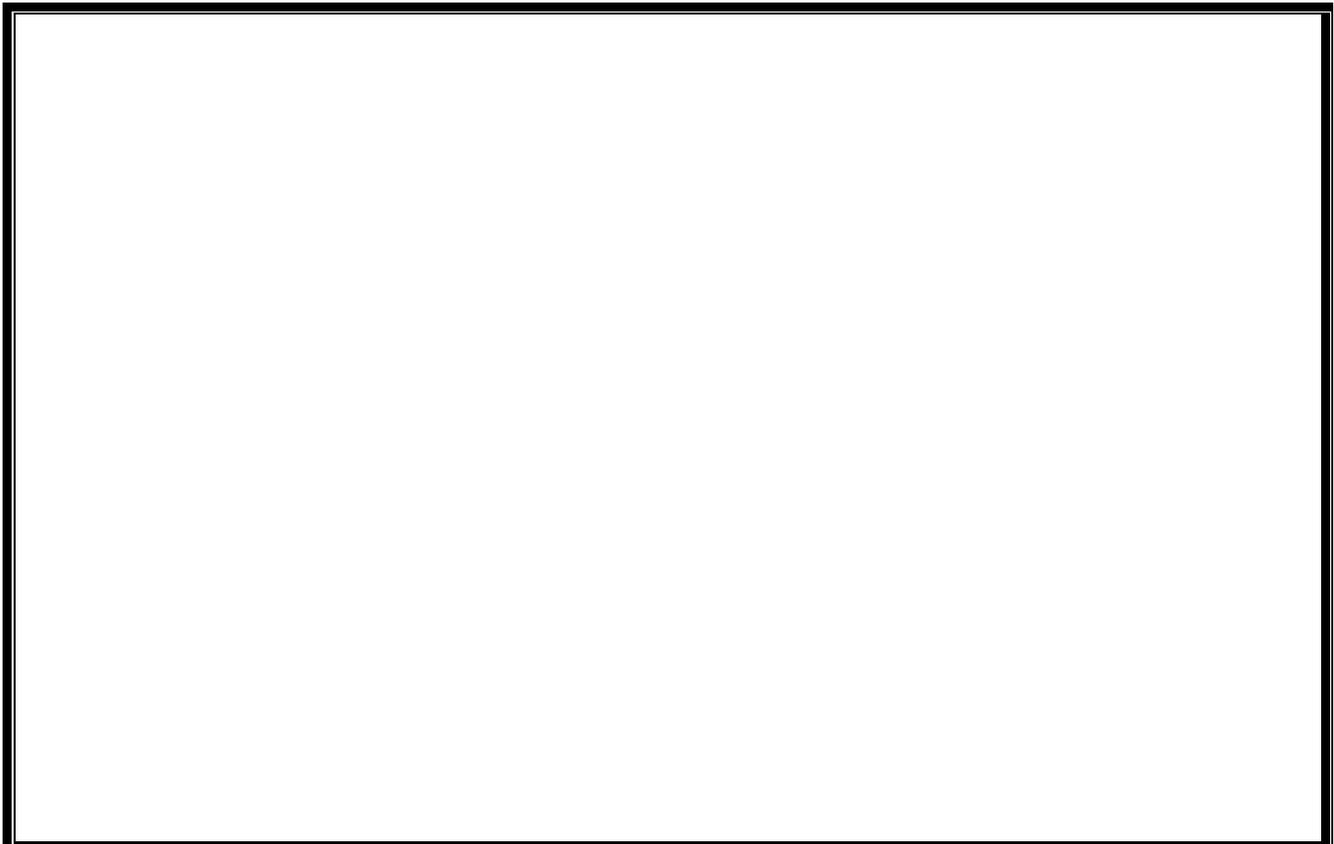
實習生姓名：

輔導事項	輔導內容	輔導時數 (合計須 5HR 以上)
技能指導	(說明：實習生在企業實習所需之技能操作、工作軟硬體之使用方式)	例:8/3:2 小時、 8/5:2 小時
環境導覽	(說明：公司介紹、企業文化說明、熟悉工作環境、認識公司同事…等。)	例:8/3:1 小時
行政說明	(說明：基本行政作業流程教學…等。)	例:8/4:1 小時
其他 (可自行 增加其他 指導事 項)		日期/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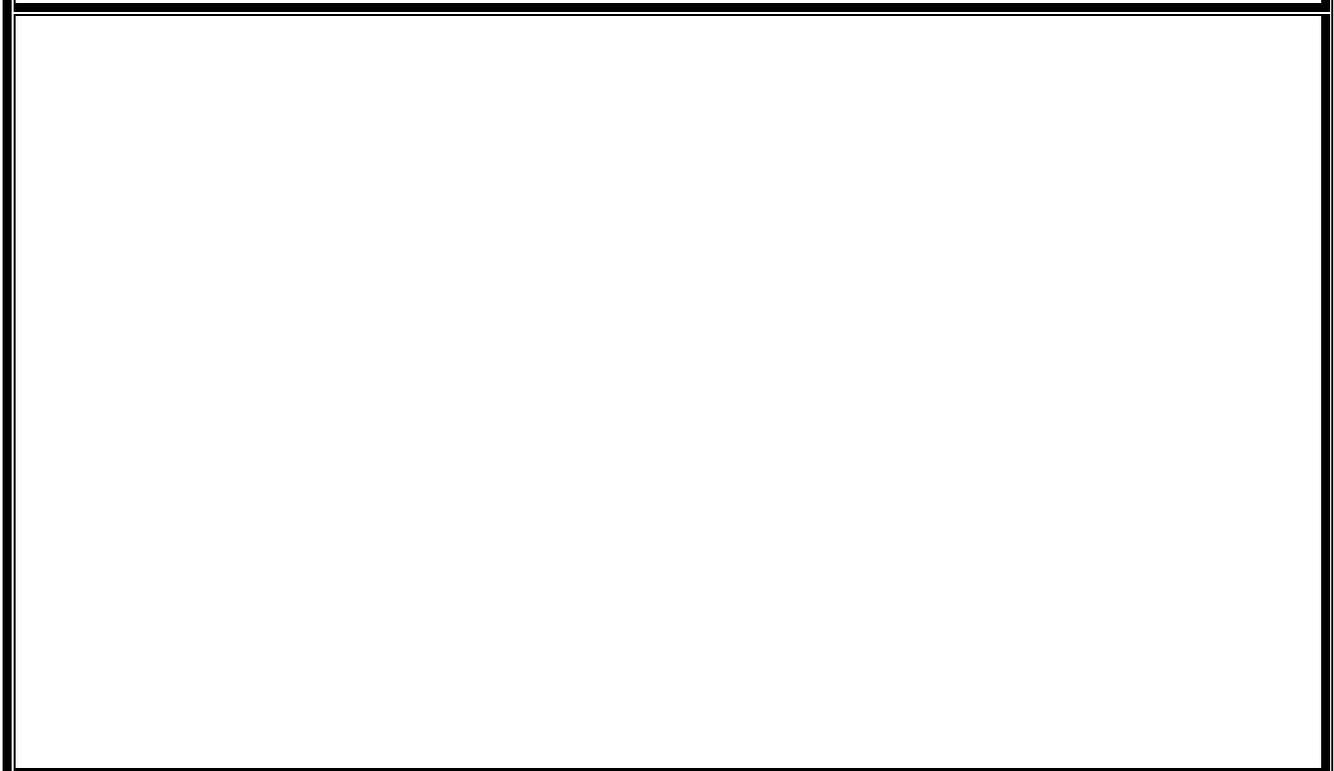
企業輔導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輔導日期:113 年\_\_\_\_月\_\_\_\_日

實習照片：



說明：學生 XXX 於 XXX 公司實習



說明：學生 XXX 於 XXX 公司實習

註：實習企業僅需提供 2 張代表性實習情形照片即可。

「113 年大港青年實習媒合計畫」  
企業指導費領據暨申請清冊

附件 3

茲領到財團法人中山管理教育基金會執行高雄市政府青年局「113 年大港青年實習媒合計畫」提供實習企業指導費費用，計新臺幣    萬    仟元整。  
(請以國字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填寫)

請款單位：

負責人：

經辦人員：

統一編號：

地 址：

經辦用印

單位用印(大章)

單位用印(小章)

實習生清冊：指導學生共計   2   人(欄位不足，請自行延伸)

實習生姓名	指導期間	實習時數	實習生身分	指導費(元)	總計金額(元)
李小龍	113/7/1-7/30	160	在學生	6,000 元	18,000 元
林大明	113/8/1-8/30	180	應屆畢業生	12,000 元	
備註：金額不得塗改。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欄位不足，請自行延伸)

為減少雙方郵件或電話往返，請協助確認貴單位實習生就業力問卷填寫及實習結束後留任與否現況：

實習生 姓名	是否已完就業 力前、後測問卷	實習 160 小時後，是否留任貴企業？ 如：轉正職、繼續實習、離職、其他個人因素
李小龍	<input type="checkbox"/> 前測 <input type="checkbox"/> 後測	<input type="checkbox"/> 是，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林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前測 <input type="checkbox"/> 後測	<input type="checkbox"/> 是，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前測 <input type="checkbox"/> 後測	<input type="checkbox"/> 是，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前測 <input type="checkbox"/> 後測	<input type="checkbox"/> 是，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113 年大港青年實習媒合計畫」  
企業/單位存摺封面影本表

附件 4

企業/單位戶名：\_\_\_\_\_

企業/單位帳戶：\_\_\_\_\_銀行\_\_\_\_\_分行（分行代碼\_\_\_\_\_）

帳號：\_\_\_\_\_

企業/單位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務必包含戶名、局號、帳號）

※戶名需為企業/單位全銜，恕不接受個人帳戶。

※如有更換帳戶名稱務必告知執行單位，並提供最新帳戶封面影本。

# 同意書

附件 5

本人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錄製、拍攝、撰寫參與本計畫之影音、照片及相關新聞報導，將其製作成視聽著作與數位形式檔案，並用於高雄市政府青年局大港青年實習站成果分享、計畫行銷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傳輸、上映、播送、直播與網路線上閱覽下載使用。

立同意書人：\_\_\_\_\_（請親簽）

法定代理人：\_\_\_\_\_

（立同意書未滿 18 歲者，請法定代理人親簽）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